

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的发展困境及解决对策研究

韦朝鹏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肇庆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肇庆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摘要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和农村人口结构的变化, 农村养老问题日益突出, 为解决农村养老挑战, 我国在农村地区逐步推广互助性养老服务模式, 但现有模式仍然面临着资金筹集难、人力资源匮乏、缺少先进养老理念为指导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 可以通过建立一种以政府为引领、以积极养老理念为指导, 并以低龄老人帮扶高龄老人的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小组的养老服务模式, 来尝试突破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的发展困境。

关键词

互助性养老, 农村, 养老模式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Rural Mutual-Elderly-Care Services

Chaopeng Wei

School of Marxism, Guangzhou College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aoqing Campus), Zhaoqing Guangdong

Received: September 4, 2026; accepted: October 11,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1, 2026

Abstract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urbanization and changes in the demographic structure of rural populations, rural elderly-care issu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of rural elderly-care, China has gradually promoted the mutual-elderly-care service model in rural

areas. Nevertheless, the existing model still faces problems such as difficulties in fund-raising, shortage of human resources, and the lack of guidance from advanced elderly-care concepts. In response to these problems, a rural mutual-elderly-care service group model, led by government, guided by the concept of active aging and featuring young-old seniors assisting the oldest-old seniors, can be constructed to break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dilemmas of rural mutual-elderly-care services.

Keywords

Mutual-Elderly-Care, Rural Areas, Elderly-Care Model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和农村人口结构的变化,农村老龄化程度必然不断加剧,加之农村养老体系尚不健全,导致农村养老问题成为制约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解决农村养老问题,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任务。为此,国家积极探索和倡导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模式,为解决农村养老问题提供了新路径,但目前该模式的发展仍然面临一些现实困境。本文将在分析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的概念和目前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模式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一种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的改进模式,以供思考。

2. 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产生的背景及内涵

今后,人口老龄化问题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而这一问题,随着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发展和农村人口结构的加剧变化,必然在农村显得尤为突出。根据最新的人口普查公报(2021年5月公布的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18.7%,其中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13.5%;而在农村,60岁以上老年人口为1.21亿人,占农村人口比重为23.81%。而民政部公布的《2024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¹显示,截至2024年末,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是22%,相比2021年,又上升了3.3%。由此可以大致推出,我国的老龄化进程速度较快,并且必然导致社会整体的养老成本快速提升,养老挑战,尤其是农村的养老挑战显著增多。在农村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以2007年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县前屯村将闲置的小学校舍建成第一家互助幸福院为起点,我国逐步推行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1]。

但是,农村互助性养老不是简单地让几个老人“抱团取暖”,一起生活,相互慰藉。国内多数学者在对“农村互助性养老”进行概念界定时,虽然存在细节上的差异,但在主要内容上并无本质区别,即基本都认可农村互助性养老是在政府的引领监督下,以村集体为基础,利用老年人为主体的人力资源,通过老年人之间的互帮互助、资源共享来提供老年生活保障的养老服务模式[2]。以河北省肥乡县前屯村互助幸福院这种典型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为例,在村委会负责人的领导下,前屯村将村里60岁以上且有自理能力的老人集中安置在改造后的闲置小学教舍里,一方面让大家相互照顾,一方面解决老年人的孤独问题。在互助幸福院中,必备的生活物资由家庭提供,场地和基础设施由村集体和政府提供和建设,精

¹<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80006089/content.html>

神支持和服务照料由老人相互提供[1]。这种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模式的优点在于,它能够在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有效的背景下,以较低的社会成本向空巢老人、孤寡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同时该模式让老人“离家不离村、离亲不离情”,以便老人能更好地在本村的“熟人社会”中获得情感和生活照顾;再者,该模式还能发挥低龄老人的劳动力资源。所以在农村人口结构迅速变化(主要问题是青壮年劳动力流入城市)和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背景下,此种养老模式适应了农村老人的养老需求,得到了较快发展,成为了一种主要的并且较为理想的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供给模式,但这种模式存在明显的现实困境,这些困境同样也是目前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所面临的现实困境,我们可以以管窥豹。

3. 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的发展困境

资金筹集是制约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的关键因素。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的发展需要解决两个关键问题,一是资金的筹集问题,二是服务的供给问题。农村互助性养老其实也可以分为分散自发型和集中组织型,前者以邻里互助为主,属于私人领域,后者以政府和社会组织为主,采用集中互助形式,将符合条件的老人集中到一起互帮互助,可以视为准养老机构[3],互助幸福院就属于集中组织型互助养老模式。而对于集中组织型的互助养老服务模式来说,幸福院建设所需资金,日常运行管理所需资金,对于收入普遍偏低的农村来说都是较难承担的,如河北省肥乡县在推广农村互助幸福院的过程中,每年需要财政给予300万元的补贴,如果缺乏政府的这项补贴,幸福院的建设将会面临困难。因此,如果缺乏财政对集中组织型互助养老模式的补贴,仅仅依靠村集体和村民筹集资金,那么许多农村将无力承担幸福院或者其他养老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所需的资金。

人力资源匮乏是影响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我们将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仅仅视为农村老年人自己的互助养老事务,那必然导致我们无法全面地看待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事业。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的初衷,就是有效整合农村资源,建立一种低成本、高效率的农村养老模式,增强农村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这就需要“以农村老年人和养老服务为中心,建立起相应的设施、组织、人才和技术网络。其中,组织和人才是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核心动力”[4],因而对人力资源的整合,是关系到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质量的重要因素。因为仅仅有老年人的参与,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是很难推进的。一方面,农村老人普遍缺乏专业的护理卫生和医学常识,这必然导致他们无法提供偏专业的服务和照料,他们基本只能提供基本的生活帮扶;同时,由于缺乏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相关知识技能,也会导致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体系中的老人,无法适应越来越智能化的基层管理方式。另一方面,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急需专业的管理人才,因为让农村的老年人来组织和管理老年人,由于他们精力有限、观念落后,必然导致养老服务的管理落后,甚至因为缺乏监督和组织而引发系列问题,因此专业的养老服务管理人才是农村互助性养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缺乏以先进养老理念为核心的整体规划是制约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的不可忽视的因素。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建设是系统性工程,而作为积极应对农村人口结构性变化有效策略的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目前仍然缺乏系统设计和整体规划。甚至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的发展也是比较缓慢的,“与城镇相比,农村地区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个别养老服务形态发展缓慢……因此,农村地区的公共养老服务基本上就是指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主要是敬老院)为五保老人或社会老人提供的照料服务。”[5]而且,农村老人对于农村集体提供的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等社区照料的满意度并不高。这反映了目前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单一、缺乏系统规划、服务供给能力欠缺以及养老服务理念相对落后等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必须融入更加先进的养老理念,明确老年人的需求是什么,怎么样来提供养老服务,怎么样发挥老年人在互助性养老服务中的作用,而不是被动地应对老龄化;进而在这种积极的养老理念的指导下,对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进行整体规划、系统设计,促进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

务可持续发展。

传统养老观念是限制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必须考虑的现实因素。作为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典型模式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其发展也面临着入住率低的问题。而入住率低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传统养老观念的制约，一方面子女通常会感到自己在家住，让老人在幸福院住，会让人觉得子女不孝顺，因此子女对幸福院存在抵触心理，甚至是反对老人入住幸福院[1]；另一方面，部分老人觉得家是根本，落叶归根，居家养老会让老人在心灵上更加有归宿感，同时，居家养老，还能让老人为家庭提供力所能及的照料，或者自己从事一些简单的农活，这必然导致老人对互助幸福院的接受度不高，认为居家养老才是最好的“归宿”。学者黄俊辉在研究中发现，部分地方政府花费大量资金建设养老服务机构，但却连年遭遇空床率偏高的问题，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政府没有很好评估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和偏好，在他的调查中，接近四分之三的老人倾向于家庭养老服务[5]。

综上所述，受资金、人力资源、组织规划、传统观念等因素的影响，以幸福院为主要模式的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面临着进行普遍推广的困难。因此，在农村养老问题日益突出的阶段，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需要更加具有可行性的实践路径。

4. 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的建设路径

在农村养老挑战显著增多的背景下，针对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面临的困境，本文尝试提出一条以政府为引领、以积极养老理念为指导，并以低龄老人帮扶高龄老人的互助性养老服务小组的农村养老模式，以期为解决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的发展困境提供有益思考。

以政府为引领。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源于民间，其本质是自治，但也正是因为如此，其发展缺乏稳定的组织和管理核心，往往过度依赖农村中热衷养老事业的老年精英，这必然影响到互助性养老服务的可持续发展和管理水平。因此，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必须以政府为引领，建立以村两委为组织和管理核心的领导机制，建立村两委负责制，并且，每一个互助养老小组需有一名年轻的正式的政府工作人员或村干部作为组织协调者，从而提高互助性养老服务的组织性和规范程度，不能只让老人来管理老人。此外，为了促进农村互助性养老工作长效发展稳定进步，有必要将互助养老列为各级政府组织的绩效考核指标之一，需要像抓各级政府组织建设那样抓养老工作[6]，从而通过各级政府组织来高位推动和协调各方资源。

以积极养老理念为指导。在农村养老服务事业中，不应将老年人视为被动接受服务甚至是“被动等死”的一方，而应该将老年人视为可以积极主动投入农村养老服务事业并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主体和人力资源，这是积极养老理念的核心，“应切实发挥农村老年人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这是中国在深度老龄社会和超级老龄社会中全面实现现代化的历史选择。”[4]之所以需要以积极养老理念为指导，一是因为农村专门从事养老服务的人员较少，而农村养老服务事业建设的压力日益加大，因此有必要将农村当中尚且能够从事简单劳作的低龄老人组织起来，挖掘他们在农村养老服务事业中的作用；二是因为这是提升农村老年人养老生活质量的内在要求，通过主动挖掘低龄老人的人力资源，让他们主动参与农村养老服务并给予相应的货币补贴，可以适当增加他们的收入，减轻他们对家庭的依赖，同时通过发挥他们的作用，让他们适当参与服务和工作，能够增强农村老年人的自我认同感，有利于缓解他们“被动等死”的压力，增加老年生活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提升老年生活质量。

以低龄老人帮扶高龄老人的互助性养老服务小组模式。为切实考虑农村家庭收入、人口结构和人力资源、养老观念等实际因素，可以建立一种以低龄老人帮扶高龄老人的互助性养老模式。首先，此种互助性养老模式，仍然以居家养老为主，不需额外建立互助幸福院，政府和村集体不要承担过重的资金筹集的负担；其次，在这种模式当中，可以以6~8人为一个小组，其中能够给予其他老人日常照料的低龄

老人占半数及以下,并由低龄老人在村两委的领导和组织下,承担对小组内居家养老的其他老人提供日常照料、组织老年活动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可以由村两委和低龄老人及家属共同协商决定;再者,根据低龄老人的工作内容,给予他们适当的资金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一是向被提供日常照料的老人的家属适当收取的照料费用,二是政府给予的补贴,这样既可以减轻政府筹集资金的负担,同时能够增加低龄老人的可支配收入,发挥他们人力资源的作用,减轻他们对家庭经济的依赖,缓解他们“被动等死”的压力,提升其生活的自主性。

总的来说,这种养老模式,试图提高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的组织性和管理水平,将农村消极的养老观念转变为积极的养老观念,并且充分发挥农村低龄老人的人力资源作用,以较低的成本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是目前具有较高实践可行性的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模式。

5. 结语

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的现代化。在农村人口结构加剧变化的时代背景下,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妥善解决日益严峻的农村养老问题,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之一。为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析新矛盾,有步骤推行以政府为引领、以积极养老理念为指导,并以低龄老人帮扶高龄老人的互助性养老服务小组的农村养老模式,助力破解农村养老体系建设困局,助力应对农村老龄化社会所带来的矛盾,探索中国特色的养老道路。

基金项目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城乡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GYKCS-2025-27,一般项目)。

参考文献

- [1] 张岭泉. 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 [2] 骆梦影, 方晓晴. 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发展困境及优化路径[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4(15): 222-224.
- [3] 姚兆余, 朱慧劫, 主编.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新探索[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3.
- [4] 杜鹏, 王永梅.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机遇、挑战及应对[J]. 河北学刊, 2019(4): 172-178.
- [5] 黄俊辉. 政府责任视角下的农村养老服务供给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 [6] 王辉. 农村互助养老长效机制研究: 理论建构与路径优化[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3.